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通知債權人公告

本公告乃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 一. 通知債權人的原由

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據此,公司決定按照按授予價格2.29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共計4,08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後,公司將減少註冊資本4,080,000元。

## 二. 需債權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購將涉及註冊資本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特此通知債權人。本公司債權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內,

均有權憑有效債權文件及相關憑證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報債權,不會因此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相關債務(義務)將由本公司根據原債權文件的約定繼續履行。債權人可採用信函的方式申報,具體情況如下:

## 1. 申報時間

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5月14日。申報日以信函寄出日為準。

#### 2. 聯繫方式

地址: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八號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財務部

郵政編碼: 243003

電話: 0555-2875888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23年3月30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 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